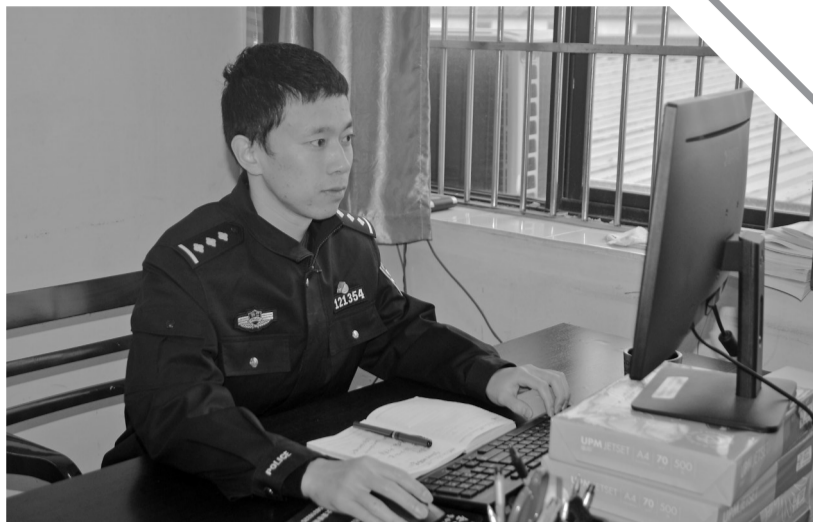




王亦天在工作中。
通讯员供图



王亦天： 踏实勤勉的侦查兵

“小时候看警匪片，对警察这个职业非常向往，尤其对刑警情有独钟，觉得从点滴线索中抽丝剥茧最终抓到嫌疑人很帅。”余姚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民警王亦天回忆起当初为何报考警察时的情景说。为了实现梦想，他“弃文从警”，2012年9月通过社会招考，从村官变成一名人民警察。

刚参加刑侦工作，第一次去现场，王亦天自以为走访调查很细致，后来却发现遗漏了很多细节；第一次参与审讯嫌疑人，本就性格内向的他涨红着脸半天说不出一个字；第一次制作笔录，洋洋洒洒写了一篇却不知所云……重案中队是刑侦大队的尖刀，工作一点都马虎不得。王亦天决定跟着师傅从调查访问、审讯攻坚、制作笔录等“基本功”学起。

学懂、弄通，王亦天在参与破案的过程中不断磨练，他逐渐能够凭借敏锐的观察力在走访调查中获得重要线索；慢慢能够凭着经验找到审查的切入点，突破嫌疑人的心防；渐渐能够清楚地把握案件的本质并完整记录在案。靠着孜孜不倦地勤奋学习和锲而不舍的拼搏精神，王亦天不断提高着自己。

之后王亦天被抽调至一起故意杀人案件的专案组，这是他参加侦查的第一个典型命案。经现场勘查，案发现场除了案犯作案使用的红砖外再无半点物证。不轻言放弃的王亦天立誓哪怕线索再少，也要揪出犯罪嫌疑人，让死者瞑目。王亦天开始争分夺秒展开工作，他调取案发现场最近的所有有关线索，从中甄别寻找，最终发现一名可疑对象，立即对该对象所在区域进行重点走访，又在一家网吧店有了新的进展，并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案件成功告破。

在王亦天的办公桌上堆着一叠泛黄褪色的案卷，他说这是一起17年前的命案积案，嫌疑人周某抢劫杀人后潜逃，一直逍遥法外。本着案犯一天不归案就一天不收兵的决心，王亦天一直积极挖掘各种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2017年3月份，在上级公安机关的协助下，王亦天及同事经大量分析研判工作后，筛选出关键信息，发现在珠海的“张某”有重大嫌疑。

王亦天和同事立即赶赴珠海市，对“张某”展开调查，最终证实了该“张某”便是他们苦苦寻找17年的故意杀人案案犯——周某。王亦天遂赶往周某的工作单位，经过前期缜密侦查，几天的连续蹲点守候，2017年5月7日，王亦天将正在打工的犯罪嫌疑人周某抓捕归案。经突审，周某交代了自己2000年4月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积年案件就此告破。

从警5年来，王亦天始终不忘初心、埋头苦干，从一名性格内向的“新兵蛋子”成长为业务素质过硬的侦查尖兵，随着一批批老刑警的调离，王亦天已然成为余姚刑侦大队的一名业务骨干，侦破了一起又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充分肯定和赞赏。

张贻富 牛伟

励勇： 多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

“不好意思，我还有工作要做，稍微等我一下。”见到象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励勇时，他正在停车场处理车辆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

此时正值午饭时间，励勇笑着说，自己刚拿起饭碗还没吃上一口，就接到了群众举报。他一边检查违法车辆外观，向驾驶人解释法律法规，一边开具处罚单……半个小时下来，案子处理完了，食堂的饭也赶不上了。类似情况，对于励勇来说早已习以为常。

今年38岁的励勇是象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石浦交警中队副中队长。2006年，他通过招考成为了一名交通警察，这一干就是12年。从丹城交警中队到石浦交警中队，12年的职业生涯，励勇可谓经验丰富。他从事过道路执勤、事故处理，查违章、查酒驾等，几乎囊括了所有交警职责的一线工作，是一名多面手。

“说不定我们的一句话、一个举动，就可能挽救一条生命甚至一个家庭。在工作中多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老百姓就能多一份平安。”总结12年的一线交警工作感受，励勇感慨万千。

交警的工作琐碎而且忙碌，每周两次夜勤，每周双休日只休一天，遇上特殊情况或者节假日，更加没有休息时间。每天的执勤站岗，让励勇的身体负担过重，身旁的同事都劝他少站岗，因为他的右腿曾在一次执勤中受过伤。去年3月17日晚，励勇参与酒后驾驶整治活动，带一名醉酒驾驶人去医院抽血检测，谁料驾驶人中途逃跑，他在追捕过程中摔倒，造成了右腿髌骨骨折，后来被送入医院手术。

根据医生建议，他至少需要休息三个月，但当时人手紧缺，励勇只休息了一个月就回到了工作岗位。现在的他每天都要绑着护膝，长时间站立时还会感觉明显不适，不时做出屈膝蹬地的动作。“冬天还好，就是夏天的时候，绑着护膝有点热了……”励勇笑着说。

工作背后，是励勇对家庭的亏欠。谈到家庭，他说，妻子对他的工作还是很支持的，但工作性质决定了他不可能事业和家庭都顾及得上。尤其是在执勤时，他更没有时间去拥抱家庭的温暖。“亏欠得太多。”励勇惭愧地说，孩子都10岁了，但身为父亲的他，似乎从来都没有时间陪孩子玩。入了这一行，家事就只能放在公事之后，既然穿上这身警服，就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交警的工作都是平平淡淡的。但既然做了这份工作，就意味着责任，意味着付出，我只是尽力干好本职工作，辖区安全稳定、群众平安健康，是对我们交警付出和努力的最好回报。”励勇说。

张贻富 贺恺



励勇在执勤。
通讯员供图

告知书

经调查核实：

陆雅娣、刘新国、刘超宇、李彩丽，户籍地址：海曙区筱墙巷78号103室。

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请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证中心）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如有异议，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证中心）提出陈述申辩。

本公告期限为60日。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2018年12月17日